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沈明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8,338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01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沈明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沈明澄，男，汉族，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中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苏钢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员；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苏州市盈腾机械有限公司工艺管理员；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苏州轴承厂有限公司销售部客户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客户经理、项目开发部副部长、营销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营销部部长。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务的能力和条件，对公司管理及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沈明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经资格审查，沈明澄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沈明澄先生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沈明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